



索引号:000014672/2010-00418 分类:环境管理业务信息\环境影响评价管理
发布单位:环境影响评价司生成日期:2010年06月08日
名称: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
文号:公告 2010年 第47号 主题词:环保 环评 职业资格 注销 公告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0年 第47号

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,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登记有效期满6个月仍未办理再次登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,我部予以注销登记。

二、注销登记人员符合下列情形的,可参照我部2009年第20号公告中第四、第五项的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:

(一) 登记有效期满6个月未办理再次登记,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1年的;

(二) 再次登记时工作业绩或者继续教育学时不符合要求,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1年的;

(三) 有《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(环发〔2005〕24号)第二十一条第四、第五款或第七、第八款情形,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3年的;

(四)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,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3年的。

三、因上述情形注销登记的人员,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》继续有效。

四、我部定期公布登记人员和注销登记人员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

主题词:环保 环评 职业资格 注销 公告

主 办: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技术支持:[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](#)
[信息中心](#)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
编:100035
[机关电话号码](#) [网站地图](#) [联系我们](#)

ICP备案编号:[京ICP备05009132号](#)